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兴创投”）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审批、变更等相关事宜。

据此，景兴创投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景兴创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一路 1 号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

2、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573-85961953

联系传真：0573-85960885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2:30-16:30

3、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